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中程施政計畫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	(21-1)
貳、願景	(21-1)
參、施政重點	(21-1)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21-6)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中程施政計畫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壹、使命

本處作為臺南市政府的法制單位，最重要之任務係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包括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定之自治法規其相關制(訂)定、修正、廢止審議等法制業務，俾建置本市完善之法規體系，同時審慎辦理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保障人民之救濟權益，並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貳、願景

推動法制再造，積極完成縣市合併升格後自治法規之整併，並依本府施政計畫及施政主軸，妥善研擬及整理修訂本市各自治法規，以強化本市之自治權限。復以保障人權為目標，期建立現代化之民主法治城市，以及崇法務實之廉能政府，全面提升本市之競爭力。

參、施政重點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自治法規整理業務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市直轄市正式誕生，原臺南縣、臺南市之相關自治法規，業同時於該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及內政部函頒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完成公告廢止或繼續適用之程序。惟上開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最長僅能於原制(訂)定之轄區繼續適用二年，故在期間及地域上將受到限制。再者，原臺南縣、市均廢止後之自治法規經檢討後而有新訂必要及依法律、中央法規應由

改制後之本市制(訂)定之自治法規(如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應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亦不宜使其長期懸於空窗之狀態，為此，本處將協助本府各機關加速完成本市自治法規之新制(訂)定及整併工作。

(二)行政救濟業務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是以，人民之訴願權及國家賠償請求權，乃憲法明定之制度性保障，其目的即在人民之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行為之損害時，提供人民救濟之管道，以除去權益之侵害或填補所受損害。又在縣市合併升格後，若干依中央法規屬直轄市政府之權責業務，將透過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改由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如此將變更訴願管轄之層級，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4、5 款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本府所受理之訴願案件勢必隨著委任授權而逐步增加。另外，國家賠償案件向以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為大宗，雖合併升格後本府所屬機關皆成為國家賠償法第 9 條所訂獨立之賠償義務機關，惟仍由本處負監督之責，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故而，本處將積極加強行政救濟之功能，包括健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織，提高外聘委員之比例、加速案件審理之速度、提升案件之審理品質以及加強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宣導等等，期能落實對人權之實質保障。

二、現行施政重點執行成效檢討：

(一)詳實法制作業

1.定期檢討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每年檢視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除發函通知各業務機關(單位)，對於內容不妥或不符時代要求(例如：違反兩公約之內容)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外，並按局處採分期分階段檢視相關法令的適用，將檢討意見通知業務機關列入修正參考，以求簡化行政流程與避免限制人民權益。

2.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法規審議

為使自治法規之審議更為週延，目前聘請學者、律師等法制專業人員擔任法規小組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求借重客觀與專業立場，有效提升法案品質與施政效能。

3.接納多元意見以求完善立法

各機關擬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草案時，邀請各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辦辦法案說明與討論，期望接納多元意見予以參考修正，俾自治法規順利施行。另於法規命令訂定或修正時，除有急迫情形外，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要求各機關將草案先

行公告，以求廣納意見，俾完善立法提升法案品質。

(二)多元法律服務環境

1.建置自治法規資料庫

於法制處專屬網站建置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提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同仁線上使用，協助解決所遭遇之業務上問題；另於舉辦研討會及講習會時，將本市相關自治法規燒錄製成光碟贈送與會同仁，有效增進同仁查閱法令資料之便利性，同時亦可達到減碳之效果。

2.舉辦法規講習及業務研討會

(1)每年定期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人員業務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心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法制人員對於自治法規(訂)定之專業知能，提升本府自治法規(訂)定之品質。100 年度之法制業務座談會並已於 6 月 13 日舉行，就自治法規作業實務，以及辦理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法制同仁切實依規定辦理。

(2)另為提升同仁對於「法制作業」能力及重要陽光法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瞭解，本處於 100 年 4 月分別假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舉辦法制教育講習，講授「法制作業實務」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課程，總計約 200 人次參加，有效提升本府行政行為之適法性，減少因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造成人民之權益受損之機率。

(三)E 化便民服務

- 1.本市之自治法規有變動時，皆於公(發)布後即更新網站資料，提供民眾最新之自治法規資訊。
- 2.對於民眾 E-mail 詢問自治法規或訴願、國家賠償等問題，皆依規定於期限內予以答覆。
- 3.本處目前已將訴願、國家賠償相關表格，包括訴願書、言詞辯論申請書、陳述意見申請書、國家賠償請求書、協議書、委任書等等置於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另訴願決定書及案件統計資料亦公開於網站，供民眾參酌。

(四)強化訴願審議業務

1.提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外聘委員之比例

本處業已訂定「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目前計有 9 位委員，其中外聘委員 6 位，佔全部委員 2/3，高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 1/2 之標準，且委員中有律師、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各自專精不同的領域，有助提升訴願決定之品質，兼顧公正性及適法性。

2.建立訴願外聘委員書面審查制度

目前本府所受理之訴願案件，皆先由 1 至 2 位外聘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會討論，俾集中爭點，釐清疑義，做成正確、迅速的訴願決定。

3.研處行政法院撤銷之訴願決定

遇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之訴願決定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之案例，即由幕僚單位提分析檢討意見於訴願會中報告，俾作為爾後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由於法院判決常與時俱進，透過瞭解目前最新的實務見解，將有助提升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

4.縮短訴願審議時間

本處業已訂定「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訴願案件答辯應行注意事項」，要求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於接獲訴願書後，應切實依照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於法定期間內檢卷答辯，否則將加重其責任，如此可避免延誤審議期限。另本處現係於每月第 2 個星期五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未來會視案件量酌予加開會議，縮短審結期間。

5.保障訴願人程序權益

本處業已訂定「臺南市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政府訴願文書閱卷要點」，俾訴願人得以依循，保障其程序權益。

6.委託學者專家提供鑑定意見及研究報告

就案情複雜或爭議性高之案件，依訴願法第 69 條規定委請專家、學者提供鑑定意見；另就具代表性且目前實務見解分歧之案件，聘請專攻該領域者撰寫深入的研究報告，作為委員審議時之參考，以強化訴願決定之公正性及客觀性。本處 100 年度業已委託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黃俊杰教授就「對已處分及對已爭訟可行性之研究」提出鑑定意見書，對本府訴願會審議相關案件，深有助益。

(五)強化國家賠償業務

1.確立本府所屬一級局、處、會國家賠償辦理原則

因應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原為府內各單位因組織更易為機關部分，依國家賠償法應為賠償義務機關，本處研擬訂頒「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確立本府所屬一級局、處、會國家賠償辦理原則。

2.建構一般案件迅速進行協議，重大案件審慎嚴謹之制度

特定金額 50 萬元以上之重大案件，業務主管機關應於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府法制處提報本府委員會核定，以發揮一般案件迅速進行協議，重大案件審慎嚴謹之功能。

3.主動到各機關說明辦理程序並提供必要協助

有鑑於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驗或有不足，主動至各機關協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遭遇之困難，並監督各機關、學校辦理情形，強化國家賠償事件處理過程之公平、公正與合法性，保障人民權益。

4.提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素質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目前有 3 位法學教授、1 位法官及 1 位律師加入陣容，並針對最常導致國家賠償事件之車禍事故及衍生醫療問題，聘有專家擔任委員，提供專業智識，俾供判斷國家賠償事件，促使小組素質及功能得以提昇，對民眾權益保障更加落實。

5.國家賠償承辦人準調查權之行使：

為期發現真實，承辦人員如於辦理國家賠償案件過程中發現任何疑義，除可通知請求權人及業務單位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並可主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調查證據，保障人民權利。

6.檢討改進國家賠償發生之原因，落實求償權之行使

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本府管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經人民提出請求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檢討改進國家賠償發生之原因並行文相關單位檢討研謀改進措施，減少同類國家賠償案件數，以避免民眾生命財產遭受損害，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建立本府法制行政體系，落實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之執行

- 1.制定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依已制定之「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為準據，並將流程及應備文件編印成冊及張貼網站。
- 2.隨時注意自治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昇行政行為品質，保障民眾權益，並加強法令宣導，落實依法行政。
- 3.擬定年度自治法規整理計畫，詳細審視各單位(機關)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發現內容不妥或抵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單位(機關)研擬修正自治法規。

(二) 縮短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審查期限，提高行政效能

- 1.對於各機關所提送自治法規草案於簽辦過程中，除詳細審視與中央法令規定有無抵觸，以及是否依據相關法規制(訂)定作業辦理外，並充分配合新台南十大旗艦計畫相關之政策目標妥善研議自治法規之內容。
- 2.提送法規小組審議之自治法規，事前充分準備相關審查參考資料，提供委員審閱，縮短審查期間。
- 3.迅速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程序，以符合各單位(機關)業務上之需求，加速自治法規之施行，進一步提高行政效率。

(三) 加強訴願案件之審議

- 1.面對日漸增多之訴願案件，加強質與量之掌控，必須在法定期限內做成正確、迅速的訴願決定，並發揮訴願制度之自省功能，督促本府所屬各級機關作成適法、妥當之行政處分。
- 2.為加強便民服務及政府資訊之公開，於網站提供訴願、言詞辯論、陳述意見等申請表

格之下載，並研議辦理線上申請、進度查詢等服務；另就已公開之訴願決定書，將增強其搜尋之功能。

- 3.於審議訴願案件之過程中，如發現法令規定有不備或疏漏之處，或者行政函釋已不合時宜，即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修法或將函釋廢止，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四)國家賠償業務之宣導及加強處理效能

- 1.提供各機關國家賠償法令意見及協助

針對本府所屬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及辦理，均能提供國家賠償法令意見及協助各機關更嫻熟國家賠償之處理效能，深獲機關同仁重視。

- 2.辦理國家賠償法規講習增進本府及各機關同仁對國家賠償法之認識與瞭解

每年均辦理國家賠償法規講習增進本府同仁國家賠償法規之正確認識與瞭解，提昇本府行政效能，減少執法違失，並增益公有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並藉由辦理法規講習與同仁分享國家賠償辦理經驗及國家賠償法等法規完整正確資訊，達成本府依法行政與提昇行政效能，建立公共利益維護與人民權益保障之目標效益。

- 3.加強國家賠償業務之宣導

編印「請求國家賠償須知」供民眾參考，並在本府全球資訊網網站提供請求書表格及國家賠償法令供民眾查詢下載，提供諮詢電話供民眾洽詢。使民眾在權益遭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時，知道如何尋求救濟以落實權益之保障。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落實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之執行(業務成果面向)

建立本府法制行政體系，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詳細審視各單位(機關)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發現內容不妥或牴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單位(機關)研擬修正。

- (二) 縮短自治法規審議期間及行政規則審查期間(業務成果面向)

短審查期間，以符合各單位(機關)業務上之需求，加速自治法規之施行，進一步提高行政效率。

- (三) 公開政府資訊，強化線上答詢功能(行政效率面向)

本市之自治法規有變動時，於公(發)布後即更新網站資料，提供民眾最新之自治法規資訊。另對於民眾透過網路詢問自治法規或訴願、國家賠償等問題，除依規定於期限內答覆外，並藉由線上查詢自治法規及訴願、國家賠償表件之功能，提升答覆內容之品質。

二、共同性目標：

- (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本處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

(二)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